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19日以传真、邮件、电话等通知方式发出，于2016年11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申东日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际出席现场会议并表决的董事4名，以通讯方式表决的董事1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暨 2016 年度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1）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全体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为公司注入内在活力和动力，为股东带来持续的回报；（2）改善公司治理水平，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及（3）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之目的，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暨2016年度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关于《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暨2016年度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申东日先生、申金花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暨2016年度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终止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等事项；

（2） 鉴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拟分五次实施，授权董事会讨论、决定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内各子计划的启动时点、规模、参与人员资格条件等相关具体安排；

（3） 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解锁及股票处置事宜；

（4） 授权董事会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托管机构的聘用及变更；

（5）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实施年度内，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新发布的法律、法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相应调整；

（6） 授权董事会制定、签署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管理制度及协议；

（7） 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申东日先生、申金花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购买股权的议案》

为构筑“泛时尚产业互联生态圈”的长期战略，深化公司在化妆品产业的布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朗姿时尚（香港）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29日与L&P Cosmetics Co., Ltd.（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及其股东Im Eunmook、Cha Daeik、Choi Hangseok等（以下合称“交易对方”）签订《股权购买协议》（Share Purchase Agreement），拟以自有资金29,984,406,955韩元（约合人民币1.739亿元）受让前述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共计17,691股普通股股份（其中含标的公司库存股4,319股），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2.5%。本次交易完成后，朗姿香港将累计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为12.31%。

有关本次交易的详细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6年1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涉外融资性保函并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和中长期发展战略实施的需要，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钟寺支行申请涉外融资性保函业务，金额不超过 2,800 万美元，并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哗叽服饰有限公司为此提供担保，或以公司名下的土地和房产提供质押保证，保证期限为两年，具体以公司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本次申请涉外融资性保函及提供质押保证系公司及子公司基于自身实际生产经营和中长期战略实施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营业收入及现金流量造成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获得银行借款余额 41,672.3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9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 0，公司及子公司相互

担保余额为 31,005.3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34%，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6年12月16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具体内容已于2016年11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朗姿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暨2016年度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5、《股权购买协议》。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30日